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四届广东省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 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第三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任期已届满，经研究，现决定以学校推荐与权威专家推荐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成员推荐工作。现就学校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委会性质及任务

专委会是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开展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研究、咨询、督导、调研、培训等工作。

二、候选人条件

所推荐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参与决策能力。

(二)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学术研究成果显著。

(三) 善于团结协作,富于合作,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调研、督导、评估、检查、教学指导、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

(五) 身体状况良好,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岁(1965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

三、名额分配及推荐程序

(一) 名额分配。拥有心理学或精神卫生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可推荐 3 人,心理学或精神卫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可推荐 2 人,其他高校可推荐 1 人。

(二) 推荐程序。各高校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推荐;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审核确定最终成员名单。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各 1 份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同时发送上述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

至电子邮箱 zhouzw@gdedu.gov.cn。

联系人：周中桅，联系电话：020-37627462，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邮编：510080。

- 附件：1.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
2. 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专家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 位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院系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与高校心理 健康教育相 关的社会 兼职情况						

与高校心理 健康教育相 关的主要 业绩	
学术成果	近4年来承担的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级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10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10项);获得的省部级表彰/奖励和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5项)。
学校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加页、附页。

附件 2

第四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候选人汇总表

高校（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1							
2							
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周中桅